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引导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聚焦主线、关注实践开展研究，现面向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采取“揭榜挂帅”形式开展 2026 年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含培育基地）。每个基地至少申报 1 项课题，最多申报 5 项。

二、申报数量与资助额度

共设置 15 个课题，其中，一般项目 5 个，每个资助金额 4 万元；青年项目 10 个，每个资助金额 1 万元。

三、申报条件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是该基地的研究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造诣，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2. 一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9 月 16 日后出生）。

3.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

4. 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报。

5.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课题组成员不限。

6. 项目参与人原则上应是基地的研究人员，可适当引入 1—2 名其他研究人员或相关实际工作部门同志。

鼓励各基地打破地域和单位界限，积极开展跨基地合作，支持联合组建研究团队、联合申报项目，吸纳其他基地研究人员参与，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攻关。涉及跨基地合作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合作基地、参与人员及任务分工。

四、揭榜榜单

（一）一般项目（5 个）

1. 四川不可移动文物与馆藏文物中实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物的系统整理及活化利用研究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四川民族地区基层矛盾纠纷治理现代化研究

3. 四川民族地区实施全域旅游战略赋能各民族共同现代化的历史背景和现实途径研究

4. 四川民族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禀赋条件、环境适应性和规划布局研究

5. 域外对华民族领域错误叙事对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冲击及应对研究

（二）青年项目（10个）

1. 四川民族地区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与教学体系建设研究

3. 新媒体对四川民族地区的认知干预影响机制及治理路径研究

4. 长江文化承载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挖掘整理

5. 藏羌彝走廊医药知识跨民族共识的生态机制研究

6. 川西北多民族交往空间的历史地理研究

7. 西南地区各民族之间贸易与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研究

8. 川菜食材、技法及文化等在川西高原的空间扩散与文化在地化研究

9. 四川民族地区特色农牧和手工业产品品牌建设与产销渠

道构建研究

10.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法治化治理路径研究

五、立项与经费管理

揭榜榜单中每项选题计划立项 1 项。中标项目纳入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课题管理。立项后须签订课题任务书，经费按任务书约定拨付。课题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果与结项要求

（一）研究成果为 2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在省级及学术刊物或党报党刊发表。同时，必须提交 1 篇研究成果转化的资政报告。

（二）研究成果要突出应用性，具有实际的应用价值。

（三）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揭榜挂帅’专项课题”字样。

（四）研究时限：从立项之日起算 1 年

（五）结项须提交结项审批书、研究成果、资政报告及采纳证明（如有）、成果标注证明等材料。

七、申报方式与材料报送

申报人须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 4 份（原件至少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内容须完全一致，以纸质版为准。不一致的，责任由申报人承担。

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申报汇总表》由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填写，加盖公章后随纸质材料

一并报送，并同时发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其中，《申请书》命名规则为“姓名—题目—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命名规则为“基地名称—申报汇总表”。申报人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所在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基地统一审核、汇总后打包发送至scszlyjdd@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揭榜挂帅专项+基地名称+申报数量”。

本专项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须由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审核、汇总、报送。各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申请书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民族宗教委协调推进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196号）。

八、时间安排

（一）电子版材料须于2026年10月16日17:00前由基地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须于同日17:00前送达，或于当日寄出（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基地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申请书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名单。

九、纪律要求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科研管理部门要从选题内容、论证质量、负责人条件、前期成果和科研团队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对审核意见负责。

申报人要发扬严谨求实的学风，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

本专项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得资助，一律撤销，并追回经费，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专项的相关课题。

十、其他事项

本专项不受理涉密申报，申报人须自行做好保密审查。

本通知由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李杨勇

联系电话：13880255844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 196 号

附件：1.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申请书
2.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1

2026 年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研究基地“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申请书

专 项 分 类	_____
学 科 分 类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基地或团队名称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9 月修订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省社科学术研究专项资助有关管理规定。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科研诚信问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管理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申请书报送一式 4 份，其中至少 1 份原件。原则上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若有其他不明白的问题，请与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管理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28-62010944

邮政编码：610036

邮箱地址：scszlyjdd@163.com

一、基本信息

课题信息	课题名称					
	主题词					
	学科分类					
	专项分类					
	研究类型					
	预期成果		字数 (千字)			
	预计完成时间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担任导师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二、参与人（不含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 费用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间接费用			
合计			

四、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

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 字以内）。
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
于已有研究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
（略写）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注：本栏可加页。

五、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申请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与本研究的学术递进关系。
3. [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程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六、负责人所在基地/团队意见

是否同意该课题申报；能否为该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撑。

基地或团队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是否对该课题意识形态进行把关。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序 号	申报单位	申报人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学 历	学 位	项目 类别	学科分类 (一级学科)	选题名称	最终研究 成果形式	研究团队 情 况	计划完成 时 间
1	宋体，居中， 12 号字，一 级单位全称 （与单位公 章一致，）	宋体，居 中，12 号 字，姓名 为两个字 的中间不 空格	宋体，居中， 12 号字，最后 一位为字母的 需大写	宋体，居 中，12 号字	宋体，居 中，12 号字	宋体，居 中，12 号 字	重大项 目/重 点项目	宋体，居中， 12 号字	宋体，两端对齐，12 号字，与申 报书封面选题名称一致	宋体，居中， 12 号字	宋体，居中， 12 号字（简 要概述基本 情况）	宋体，居中， 12 号字，填写 到月份，如 2027 年 12 月
2												
3												
4												
5												
备注：1.本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填写，一个单位一张表，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请在左上角加盖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填写本表时，可按实际需要增加行数，但不可改变表格样式。 3.本表所填内容须做到纸质版与电子版相统一，并与申请书上的内容保持一致。												